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赔偿标准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3071809301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交通事故认定该雇员负次要或同等责任的，保险人依据交通事故认定该雇员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并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该雇员赔偿限额乘以该雇员应承担的责任比例为限；
- (二) 交通事故认定该雇员无责的，保险人按照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